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机关数字监控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机关数字监控维保服务项目》，属于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；承接企业为《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榆林市昊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